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經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轉學生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6.11.29(三)中午 12 時~12.6(三)下午 5 時止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審查資料及補登資料	
寄 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掛號郵寄 106.12.7 (四)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6.12.7 (四) 下午 5 時止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	106.12.11 (一) 下午 2 時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學系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 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招生學系辦理甄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於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	
學系辦理甄試	106.12.15 (五) ~12.19 (二) (各學系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學系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106.12.27 (三) 下午 3 時(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6.12.29 (五) 下午 5 時(預定)	
申請複查	107.1.2 (二) ~1.4 (四) (上網申請)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7.02.26 (一)	
退費支票寄出時程	107.01.31 前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2、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1-5 時)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1

貳·學系招生資訊（招生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報名費資訊）

院別	學系	頁碼	學系	頁碼	學系	頁碼	學系	頁碼
文	外文系	3						
理	生科系	4	物理系	7	應數系	8		
工	機電系	9	光電系	10	材光系	11		
管	資管系	12						
海	海資系	14	海科系	15				
社	政經系	16	社會系	17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含網路報名流程】-----18

肆·考試-----25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26

陸·放榜及報到-----27

柒·複查-----28

捌·相關規定及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29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3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3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36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39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41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42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43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44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45

附錄

◎招生常見問題（含信用卡繳費流程）-----48

◎如何到達本校及校區簡圖-----55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應繳學歷資料詳見「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資料」〉

-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註：現行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為五專+2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三) 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五)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八)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十一)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中山大學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十三)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十四)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 1.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2.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106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
 -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4.錄取入學後學分之抵免，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簡章捌、相關規定及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貳·學系招生資訊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英文閱讀與作文 # 2.西洋文學概論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英文閱讀與作文成績+西洋文學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英文閱讀與作文】、【西洋文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入學後於本系文學、語言學、翻譯三領域之專業課程抵免總學分以30學分為限。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3 ※Email：shiang_hu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學系別	生物科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p>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p> <p>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p> <p>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p>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p> <p>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p> <p>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系推薦信格式）</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626</p> <p>※Email：chunying@staff.nsysu.edu.tw</p> <p>※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bin/home.php</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106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寒假轉學考入學招生推薦信](#)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大學部
寒假轉學考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績 總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一、 個人簡歷	自傳【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 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全文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三、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 進修計劃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五、 其他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證明正本掃描檔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備註	<p>1.本資料表請於寒假轉學考報名系統登錄期間，並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p> <p>2.「推薦信」請用本系專用推薦信格式，填寫完畢後，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推薦信裝袋後掛號寄出。</p>		

考生簽章：_____

【生科系專用推薦信格式】(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寒假轉學考入學招生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導師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完畢彌封後，可交由考生連同備審資料一併寄出；亦可掛號逕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學系別	物理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普物及微積分成績在該班的排名百分比。</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3700</p> <p>※Email：cocochang@staff.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p>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微積分（50%） # 2.線性代數（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50%+線性代數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p> <p>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p>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801</p> <p>※Email：hucw@math.nsysu.edu.tw</p> <p>※網址：http://math.nsysu.edu.tw/</p>

學系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20%】</p> <p>考生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一頁為限) 3、讀書計畫 4、其他特殊表現(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擇優五項) <p>面試【佔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進行方式等相關資訊於考試前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2.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8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6日(星期六)
考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上限為15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204</p> <p>※Email：sarah@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em.nsysu.edu.tw/</p>

學系別	光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考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ext 4450-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op.nsysu.edu.tw/

學系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 # 微積分（50%）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4051 ※Email：sfy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oes.nsysu.edu.tw/bin/home.php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p>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p> <p>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p> <p>3、(寄繳) 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自訂)</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考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4701</p> <p>※Email：mis@mail.nsysu.edu.tw</p> <p>※網址：www.mis.nsysu.edu.tw</p>

附件：[106寒轉資管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資訊管理學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原就讀學校		在校名次	____/____(名次/班上人數)
一、社團參與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二、語文能力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三、義工經驗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四、特殊表現	包含特殊才能、競賽成果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五項，無則免填</p>		
備註	初審基本資料請連同相關文件一起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學系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7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20</p> <p>※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br.nsysu.edu.tw/bin/home.php</p>

學系別	海洋科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面試【佔50%】</p> <p>(含英文能力測驗)</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考試 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面試【佔50%】</p> <p>(含英文能力測驗)</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考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401</p> <p>※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p>

學系別	政治經濟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轉學說明書 4、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 名
考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轉學說明書 4、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5581 ※Email：polec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e.nsysu.edu.tw

學系別	社會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p> <p>2、自傳</p> <p>3、讀書計畫</p> <p>4、評論一篇(自選一個社會議題，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面試
考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5651</p> <p>※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gios.nsysu.edu.tw/main.php</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寒假轉學考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 E-mail 之流水碼為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加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開放至當天下午 5 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費：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審查	面試	筆試	術科
	一般考生	500	400	500	300/科	1,500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新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無法受理。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時，以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7 年 1 月)。由本校統一處理，不需另行申請退費。 *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寒假轉學考／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 *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日期前兌現。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寒假轉學考)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後，填寫【選擇身分別】、【考生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

	址】、【報考學系】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1 及第 2 個字母】共 10 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 1 人報考 1 學系用。如變更報考學系，需重新取號繳費。 2.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但學系另有規定者除外)，但學系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應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67 1259 1321"> <tr> <td>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條</td> <td>《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3.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簡章附錄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若於補登資料期間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年	月	日																										
A/C NO.	5	00	30	70	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table border="1"> <tr> <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報名費金額</td><td></td><td></td> </tr> </table>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報名費金額			附單據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0980-051-XXX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飛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 相片	<p>1.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2.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本人最近2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照片)jpeg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系統網頁說明。</p>
	<p>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p>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名 登錄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p> <p>*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四)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p> <p>*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登錄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p> <p>*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截止時間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p> <p>*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p> <p>*學系「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學系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p> <p>*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p> <p>(1)放榜前修改：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p> <p>(2)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學系聯繫。</p> <p>(3)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至報名系統/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p>
上傳 資料	<p>*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p> <p>1.請依【四、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將「備審資料」及「學歷相關證明資料」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分別上傳。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 pdf 檔(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上傳是否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p> <p>2.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3.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4.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作為審查；報名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p> <p>1.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碩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p> <p>2.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加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列印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應考證)</p>	<p>1.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開放「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p> <p>2.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試前上網「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持該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應試。</p> <p>未帶甄格審核通知單(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p>

四、應上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學歷切結書(視學歷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推薦信(彌封)	郵寄

*切結書、推薦信繳交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A4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裝袋後以掛號郵寄高雄市中山大學郵局第236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2)自行送件：報名資料裝袋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下午5時)，送交本校行政大樓6樓6006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各報考身分應核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身分	證件	學歷（力）證書
*大學在學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註記當學期已註冊) ※註：報考 2 年級考生，如已可繳交 <u>3 個學期以上</u> 歷年成績單者，或報考 3 年級考生，如已可繳交 <u>5 個學期以上</u> 歷年成績單者，則不需另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大學退學生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		原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達 80 學分以上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所得學分之成績單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國外(港澳、大陸)學歷資格		a. <u>學歷（力）證件</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b. <u>學歷（力）歷年成績單</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c. <u>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u>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d. 本簡章 <u>國外學歷切結書</u>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報名專用碼」。
(請勿先取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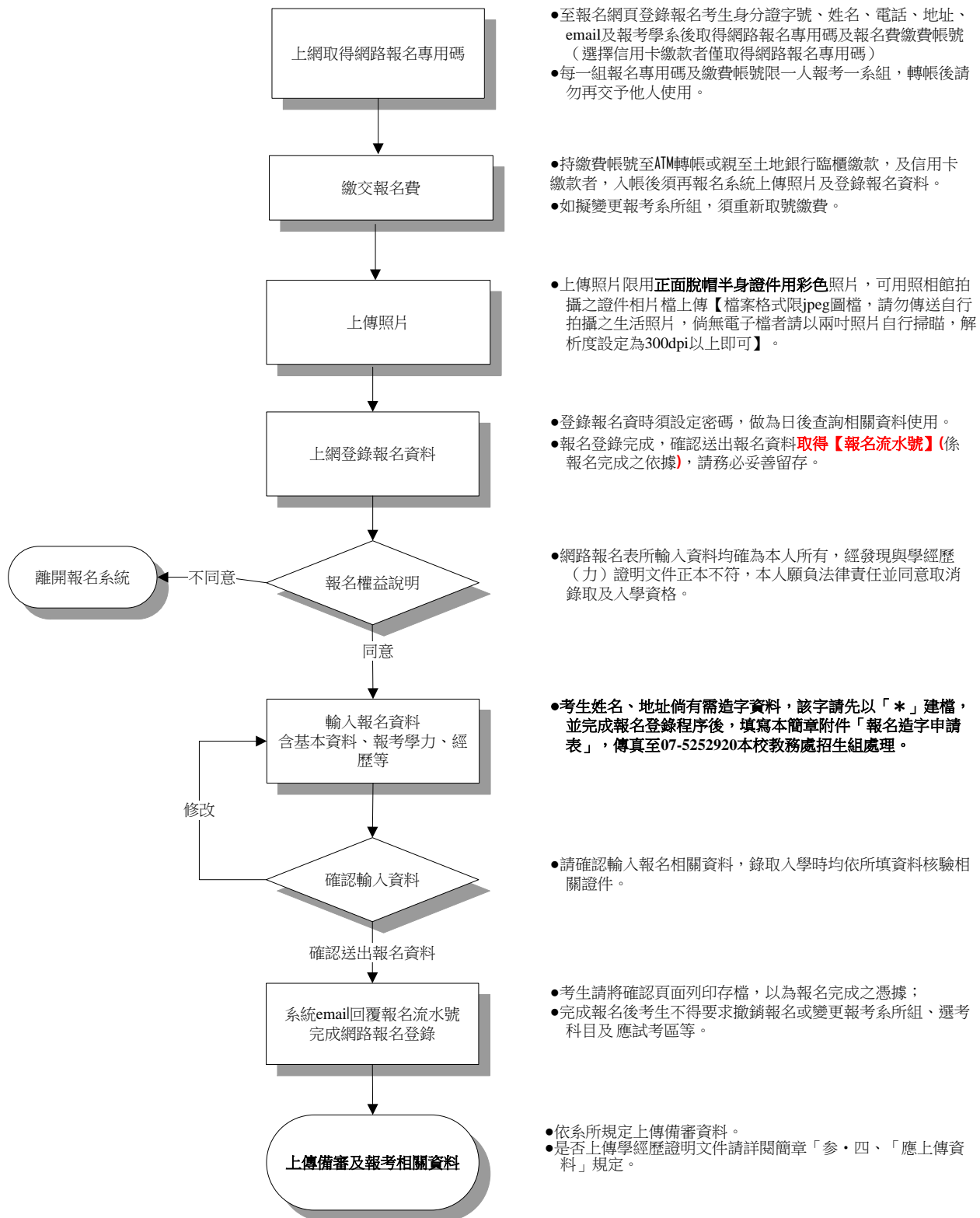
- 2.填寫本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 進行審核，傳真後 3 小時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如仍無法登錄報名資料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 4.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身份別	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住民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3)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4)特殊桌椅
-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3.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三)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四)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審查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甄試)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學系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學系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筆(面)試日期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報名登錄前公布於本項招生簡章「貳、學系招生資訊」查詢。如有疑問請逕向各學系諮詢。
- (二)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學系於甄試三天前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四)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各學系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六) 各學系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本校各招生學系。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後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中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寒假轉學考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3。
- （四）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日期（預定 107 年 1 月中旬~2 月中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名時填具之「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寒假轉學考），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覆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學系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106.6.2)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

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8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20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2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7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

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 (07) 5252920

申請報考系 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p>校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u>錄取報到</u>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 18 歲報考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 (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2。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辦理)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 07-5252000 轉 2142。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 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書寫速度：_____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p> <p>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招生組填寫)</p> <p>障別：<input type="checkbox"/>視障<input type="checkbox"/>肢障<input type="checkbox"/>他障 編號：</p>
<p>4.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6.聽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7.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1)思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理解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_____)</p> <p>(2)注意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_____)</p> <p>(3)情緒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憂慮症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_____)</p> <p>(4)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強迫症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固著行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_____)</p> <p>(5)溝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 _____ /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前三天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E-mail：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 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yap@mail.nsysu.edu.tw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E-mail：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外國學生：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
	陸生：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E-mail：jolene.huang@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退費支票將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寄至取號時填寫之地址，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網路報名專用碼怎麼辦？
選擇您欲報考之系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進行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	

	<p>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即可，原本那組不需理會。</p> <p>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將扣除 100 元手續費後以退費支票方式寄還考生。</p> <p>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得退費。</p>
繳費	<p>報名費繳費方式？</p>
	<p>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p> <p>一、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繳費(填寫範例詳見簡章)，請提醒銀行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方能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繳費後 1 小時，考生方能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簡章圖示。刷卡完成 2 天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請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p>
	<p>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p>
	<p>◎碩士班甄試：複試繳費帳號列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p> <p>◎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面試通知。</p> <p>*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影響權益，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繳款。</p>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內容辦理。</p>
上傳照片及資料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p> <p>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信箱。</p>
	<p>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p>
	<p>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 pdf)上傳。</p>
	<p>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p>
<p>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頁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p>	
<p>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p>	

	<p>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p> <p>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p> <p>是否可以更改已上傳的資料？</p> <p>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重新上傳的檔案將會覆蓋舊檔。</p> <p>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p> <p>請將多個 pdf 檔存成一個檔案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p> <p>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p> <p>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p> <p>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p> <p>請先確認網頁瀏覽器是否關閉「快顯封鎖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p>
學歷 (合同 等 學 力)	<p>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p> <p>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p> <p>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p> <p>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p> <p>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p> <p>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p> <p>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p> <p>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p> <p>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合同等學力)後起算。</p>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p> <p>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合同等學力)後起算。</p>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p> <p>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合同等學力)後起算。</p>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p> <p>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合同等學力)後起算。</p>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寄繳資料	<p>如何判別是否需要寄繳資料?</p>
	<p>一、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以下學歷始須寄繳，其他則免：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三)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專業領域卓有成就)，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三、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時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寄繳。</p>
變更資料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p>
	<p>◎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p>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p>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p>
	<p>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後隔日再上網列印。</p>
成績單	<p>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p>
	<p>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臺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p>
複查	<p>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p>
	<p>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限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p>
報到遞補	<p>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p>
	<p>正取生報到日期詳見簡章，需準備之資料詳見錄取通知說明，依規定辦理報到。</p>
	<p>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p>
	<p>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 E-mail 方式聯絡，放榜後，錄取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料，由錄取系所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p>
入	<p>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p>
	<p>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 轉 2121。</p>
入	<p>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p>

學	<p>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碩博士新生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p> <p>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p>
	<p>是否提供獎學金？</p> <p>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p>
交 通	<p>如何抵達本校？</p> <p>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如何到達本校。</p>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MS6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款紀錄信用卡公司
Please check
To obtain a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 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閘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 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 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 有效期間已過。
 - 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 ※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 ※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 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請登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HiTRUSTpay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訂單編號 Order Number	系統產生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考試別 報名費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01 月/Month 2014 年/Year
• 請輸入檢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P D Y 9 2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HiTRUST Secure Site by VeriSign 全球安全網站認證標準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Veri Sign128位元SSL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輸入網路 刷卡密碼 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T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
 交易日期: 14/09/18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3D認證密碼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 TWD 200.00
 交易日期: 2008/03/09
 卡號: 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或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內始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如何到達國立中山大學

自行開車

本校位置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由於本校為著名景點西子灣，因此指標相當明顯，在高雄市區只需跟隨西子灣、鼓山渡輪站或是英國領事館的路標即可至本校。若由外縣市而來，可由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下，沿中正路接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鼓山路→右轉臨海二路直行到底→左轉哨船街之後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大眾運輸

- ▶ **公車**：(1)學校隧道口至高雄車站有248路公車可搭乘，車程約20分鐘，票價12元，班距約15~20分鐘。
(2)學校隧道口至大立伊勢丹、新堀江及文化中心有50路公車可搭乘，票價12元，班距約15~20分鐘。
(3)自學校搭乘至機場，可搭乘248路公車至高雄車站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或搭乘50路公車至中山路口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至機場。
- ▶ **高鐵**：全台車站分別為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可由高鐵左營站搭乘高雄捷運。
- ▶ **捷運**：於西子灣站下車，請由2號出口(鼓山一路)出站，下車後：轉乘公車橘1(每30分鐘一班車)，至本校行政大樓下車。
- ▶ **客運**：高雄車站週邊有多家客運業者提供客運服務，路線遍及各縣市。客運之終點站往往在高雄火車站或其鄰近地區，到達後可搭公車至本校。
- ▶ **航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經由2號出入口通往國內航廈，6號出入口通往國際航廈，其餘出入口均在停車場內。可搭乘301號公車至火車站前，再轉換公車至本校。
- ▶ **鐵路**：高雄火車站位於中山一路與建國二路之交叉點，到達後可在站前公車站搭乘248或50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參考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90-1000-7.php>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雄左營站(臺鐵前)→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橋一接駁公車搭車處)。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stbus.com.tw/cityrouteE05.htm>

路線票價表

站站時刻表下載區

自106年1月1日起本路線實施里程分段計費

▶電子票證上下車皆要刷卡·8公里內一段票·超過8公里加收一段票

▶現金投幣一律由前門上下車·上車先投一段票·過緩衝區加收一段票

▶採現金投幣民眾·自緩衝區起·駕駛長將發給段號證·請於下車繳回

西城快線

台鐵 新左營站 ↔ 西子灣 ↔ 中山大學站

南台灣客運服務專線：07-3109835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

路線代碼：505



時刻表：(10509 網頁參考資料，搭乘前請上網確認最新時刻通知)

平常日		本表自 105 年 04 月 11 日起實施													
時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分	05	00	30	10	20	30	40	50	-	00	00	00	00	-	
備註	台鐵新左營站發車 *紅色時刻為去程不繞行「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站 *綠色時刻為自主加密班次														

例假日		本表自 105 年 04 月 11 日起實施													
時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分	00	00	00	00	40	30	20	10	00	40	30	30	30	-	
備註	台鐵新左營站發車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運動場所

- 25 操場(排球、籃球場)
- 26 游泳池
- 27 網球場
- 28 棒壘球場
- 29 溜冰場

景觀設施

- 30 國父及蔣公銅像
- 31 蔣公行館
- 32 幼稚園
- 33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 34 周大觀藝術銅雕
- 35 隧道口

教學單位

- 7 社會科學院
- 8 管理學院
- 9 理學院
- 10 工學院
- 11 生科館
- 12 物理館
- 13 化學館
- 14 材料大樓
- 15 理工大樓
- 16 電資大樓
- 17 綜合大樓(左)
海工館(右)
- 18 海洋科學學院
- 19 藝術大樓
- 20 文學院

行政單位

- 1 行政大樓
- 2 圖資大樓
- 3 逸仙館
- 4 體育館
- 5 學生活動中心
- 6 國際研究大樓

宿舍

- 21 職員宿舍
- 22 女生宿舍- H/L 棟
- 23 男生宿舍- 翠亨
- 24 男生宿舍- 武嶺